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6.66%股本權益之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及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A股」）之連帶經濟利益，而該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增加為36.66%）。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金裕興持有深圳江南之36.66%股本權益與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股權委托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屆滿。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金裕興與另一位擁有深圳江南63.34%股權的股東王利平女士簽署一份《雙方協議》（「協議」），該協議就平安A股授予金裕興及王利平女士的權益（包括收益權、配股權、質押擔保權、表決權以及未來之轉讓股份方式等）作出了約定。根據該協議，金裕興透過深圳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權益。深圳江南已確認知悉該協議達成的有關安排。

另外，本公司委託的中國律師已向董事會確認，該協議之簽訂，完全未改變集團對其所擁有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各項權益，並會對本集團所擁有之上述股份繼續提供保障。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